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004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是主管建设行业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研究，并及时上报。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项目技术储备；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本区城乡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综合协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分析。

（四）负责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的安排管理；负责建设单位使用粘土砖的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规费的征稽工作。

（五）负责本区建筑建材行业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培育和规范建筑建材市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报建和建设工程合同登记竣工验收的备案；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文件的审批和管理；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核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建筑业企业三级、监理企业丙级资质的核准。

（六）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燃气建设和运行监管，负责燃气销售企业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 and 降低压力的审批，负责燃气销售企业针对逾期六个月仍不支付燃气使用费的用户中止供气的审批，承担对燃气供应企业严重违反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七）负责本区地下空间（人防地下空间除外）的综合管理；负责办理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作为公共场所的普通地下室的使用备案和变更备案。

（八）负责本区城市地下管线的综合管理；负责建立本区掘路计划制度；负责本区的掘路计划地下管线（包括架空线）以及占压地下管线的违法建（构）筑物的监察管理。

（九）负责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行政管理；负责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应急处置的托底协调和处置；编制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专项规划；制定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移交接管规定；建立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城市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建立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道路照明节能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大力推进道路照明节能改造。

（十）负责本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并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机制，定期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十一）负责本区既有建筑幕墙玻璃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产权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十二）负责本区城乡建设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城乡建设节能项目，负责建设单位建筑节能竣工验收的备案；研究拟定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指导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农村城市化建设；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扩初设计的审批；负责本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十四）参与确定本区重大工程项目，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推进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目标考核；综合协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市级（含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统计等工作。

（十五）监督检查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

（十六）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有关工作。

（十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3.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5.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15953.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53.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214.3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5953.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953.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214.31万元，减少45.31%，主要原因是：路灯节能改造等项目支出预算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644.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2333.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1309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8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路灯节能改造等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99.98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21.11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35.9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64.5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3.0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离退休人员经费。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3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59.2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2120101 行政运行”科目764.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141.7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部门职能开展各项工作的项目支出。
1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科目10746.2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项目支出。
1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科目1226.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工程设施项目经费。
1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科目82.8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工程设施项目经费。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287.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2210203 购房补贴”科目108.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04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9,531,11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6,441,119.40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13,090,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6,438.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52,938.3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42,371,003.8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60,738.2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59,531,119.40	支出总计	159,531,119.40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953.11万元，比上年减少13214.31万元，减少45.31%，主要原因是路灯节能改造等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5953.11万元，比上年减少13214.31万元，减少45.31%，主要原因是路灯节能改造等项目支出减少。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04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6,438.96	10,246,438.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46,438.96	10,246,438.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772.00	999,77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1,070.00	1,211,07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9,744.64	5,359,744.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5,272.32	2,645,272.3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80.00	30,5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2,938.36	2,952,938.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2,938.36	2,952,938.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000.00	36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2,938.36	2,592,938.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371,003.80	142,371,003.8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818,399.22	21,818,399.2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641,605.00	7,641,60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176,794.22	14,176,794.22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462,604.58	107,462,604.58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462,604.58	107,462,604.5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62,000.00	12,262,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2,262,000.00	12,262,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28,000.00	828,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828,000.00	82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0,738.28	3,960,738.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0,738.28	3,960,738.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74,738.28	2,874,738.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6,000.00	1,086,000.00			
合计				159,531,119.40	159,531,119.4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04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246,438.96	10,246,438.96	
208	05		10,246,438.96	10,246,438.96	
208	05	01	999,772.00	999,772.00	
208	05	02	1,211,070.00	1,211,070.00	
208	05	05	5,359,744.64	5,359,744.64	
208	05	06	2,645,272.32	2,645,272.32	
208	05	99	30,580.00	30,580.00	
210			2,952,938.36	2,952,938.36	
210	11		2,952,938.36	2,952,938.36	
210	11	01	360,000.00	360,000.00	
210	11	02	2,592,938.36	2,592,938.36	
212			142,371,003.80	41,124,242.60	101,246,761.20
212	01		21,818,399.22	11,560,146.72	10,258,252.50
212	01	01	7,641,605.00	7,641,605.00	
212	01	99	14,176,794.22	3,918,541.72	10,258,252.50
212	06		107,462,604.58	29,564,095.88	77,898,508.70
212	06	01	107,462,604.58	29,564,095.88	77,898,508.70
212	08		12,262,000.00		12,262,000.00
212	08	03	12,262,000.00		12,262,000.00
212	13		828,000.00		828,000.00
212	13	01	828,000.00		828,000.00
221			3,960,738.28	3,960,738.28	
221	02		3,960,738.28	3,960,738.28	
221	02	01	2,874,738.28	2,874,738.28	
221	02	03	1,086,000.00	1,086,000.00	
合计			159,531,119.40	58,284,358.20	101,246,761.2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04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6,441,11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13,090,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6,438.96	10,246,438.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52,938.36	2,952,938.3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42,371,003.80	129,281,003.80	13,090,0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60,738.28	3,960,738.2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59,531,119.40	支出总计	159,531,119.40	146,441,119.40	13,090,000.0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04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6,438.96	10,246,438.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46,438.96	10,246,438.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772.00	999,77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1,070.00	1,211,07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9,744.64	5,359,744.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5,272.32	2,645,272.3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80.00	30,5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2,938.36	2,952,938.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2,938.36	2,952,938.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000.00	36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2,938.36	2,592,938.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281,003.80	41,124,242.60	88,156,761.2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818,399.22	11,560,146.72	10,258,252.5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641,605.00	7,641,60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176,794.22	3,918,541.72	10,258,252.50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462,604.58	29,564,095.88	77,898,508.70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462,604.58	29,564,095.88	77,898,50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0,738.28	3,960,738.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0,738.28	3,960,738.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74,738.28	2,874,738.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6,000.00	1,086,000.00	
合计				146,441,119.40	58,284,358.20	88,156,761.2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04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90,000.00		13,09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62,000.00		12,262,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2,262,000.00		12,262,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28,000.00		828,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828,000.00		828,000.00
合计				13,090,000.00		13,090,000.00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04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04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57,597.94	49,157,597.94	
301	01	基本工资	6,302,878.00	6,302,878.00	
301	02	津贴补贴	6,138,660.00	6,138,660.00	
301	03	奖金	99,425.83	99,425.83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22,557,131.00	22,557,131.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9,744.64	5,359,744.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5,272.32	2,645,272.3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2,938.36	2,952,938.3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809.51	226,809.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74,738.28	2,874,738.2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8,214.26	418,666.14	6,519,548.12
302	01	办公费	778,484.00		778,484.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16,000.00		16,000.00
302	06	电费	335,000.00		335,000.00
302	07	邮电费	105,000.00		10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53,372.60		2,053,372.60
302	11	差旅费	68,000.00		68,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87,000.00		87,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302	16	培训费	15,500.00		15,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39,839.52		739,839.52
302	29	福利费	915,840.00		915,8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00.00		22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178.14	418,666.14	1,140,5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9,642.00	1,909,642.00	
303	01	离休费	301,852.00	301,852.00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4,560.00	4,5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3,230.00	1,603,23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8,904.00		278,904.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78,904.00		278,904.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合计			58,284,358.20	51,485,906.08	6,798,452.12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004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3.00		0.50	22.50		22.50	158.5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2.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8.5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883.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54.84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38.5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044.46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3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预算，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预算。

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专家评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编制等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按照市住建委文件要求和区政府工作部署，推进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完成，纳入2025年财政预算后，按照我委内控要求，基于区精细化办原有工作基础，支付新一轮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专家评审费用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0.6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委办发〔2024〕49号）、《关于调整〈2024年度松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沪松府办〔2024〕38号）。

2. 工作职能：有序推进松江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6年）编制工作，落实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按照我委内控要求，2025年底前基于区精细化办原有工作基础，支付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专家评审费用等相关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政府性基金。

2. 执行计划：支付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专家评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评审会后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八五”普法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八五”普法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八五”普法宣传讲座、购买法律书本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关于在松江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2021年至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松江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高质量建设人民满意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至关重要的五年。

2. 工作职能：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宣传、解释工作。

三、实施主体

执法监督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拟每半年度开展一次普法宣传讲座，定期购买法律书本。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2025年上半年1万元、下半年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购买法律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购买法律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提供法律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2号）加快实现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真正让法律顾问成为政府依法行政的参谋和保障，奋力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为适应松江区法治建设的需要，规范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在全区各级党政机关涉法事务处置中的作用，采用常年法律顾问费+个案法律服务费的付费方式。

2. 工作职能：负责政府合同法律审核、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

执法监督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2025年外聘法律顾问一名，及时有效地提供合同法律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工作，确保本单位依法行政、规范开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2025年上半年3万元，下半年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5年5月-6月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安全生产月”宣传横幅，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本区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松委〔2018〕193号）：（二十七）加强安全生教育培训和舆论监督。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办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周”等专题宣传活动……。

2. 工作职能：组织协调本委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燃气、地下空间、地下管廊等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管理；负责涉及本委的应急处置、维稳、反恐、防空等工作；综合协调本委系统内部的安全生产、防汛防台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城市运行安全科

四、实施方案

2025年6月制作安全生产月主题口号及安全生产宣传口号宣传横幅约160条，经验收合格后发放至全区在建工地及燃气场站进行悬挂宣传，悬挂周期不少于45天，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五、实施周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预计在6至7月份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评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实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家评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对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进行评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下放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权限的通知》沪建交〔2013〕1289号中“各有关区（县）建设交通委在市建设交通委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级投资管理部门立项的建筑工程抗震设计文件日常审查工作，对具体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文件，以区（县）建设交通委名义，单独出具抗震审查意见，并报市抗震办公室备案”；《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初步（总体）设计文件抗震设防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管〔2015〕958号）中“为了加强本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初步（总体）设计文件的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提高建筑结构抗震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2. 工作职能：负责本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按照要求委托上海建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有资质的专家对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进行评审，签订技术咨询合同。预计项目30个，项目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意见。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0月1日-2025年10月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10月一次性支付款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绵城市达标区自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海绵城市达标区自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完成海绵城市达标区自评估并出具自评估报告，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函》（沪建综规[2024]61号）：工作内容，（一）开展达标评估工作。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请各区、相关管委会于3月底前报送今年计划达标区域，开展达标评估工作，编制完成年度自评估报告，并于10月底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 工作职能：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开展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按照我委内控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并按照明年市住建委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海绵城市达标区自评估报告，并上报。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按照明年市住建委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报告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松江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松江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完成评估报告，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上海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编制工作的函：一、基本情况，... 2023年度的《上海报告》将依托既有形成的工作框架和编制模式，... 最终形成“1+N”的成果体系：“1”即市级层面主报告；“N”即区级层面分报告...

2. 工作职能：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开展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相关工作；负责城市有机更新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我委按照市住建委对此项目工作推进要求，结合松江实际情况，此项工作进度安排：9月底完成初稿，10月底报区政府审定并上报市住建委，11月完成松江报告并在世界城市日全球大会期间发布，会后将在联合国官方网站登载。目前此项工作已经开展，但未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故申请列入2025年财政预算。

五、实施周期

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2024年10月底按时完成《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松江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相关工作满足市住建委的要求后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结构、概算讲行评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万元。

为区公共项目，实行预算管理，概算控制在12万元以内，按实结算。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市级立项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调整等咨询评估事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咨询评估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区级立项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等咨询评估事项参照执行。

2. 工作职能：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按照我委内控要求，通过三方比价择优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结构、概算等方面的评审，签订委托协议。初步预估受理完成60个项目，按每个项目2000元计算（具体按照实际数量），项目数量超过60个的，按封顶价12万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具体受理完成的项目数量一次性支付，超过预估数量按封顶价12万结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委托第三方编制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本市城市体检工作的函》（沪建综规〔2024〕108号）：二、体检范围，按照“市区持续深化、街镇全面覆盖、社区扩大试点”的原则，市、区、管委会全范围开展城市体检，各区每年体检的街镇数量不少于4个，3年内实现街镇体检全覆盖。

2. 工作职能：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城乡建设和城市 管理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开展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2025年松江区城市体检费用纳入委财政预算后，2025年上半年根据内控制度进行采购，确定编制单位后，下半年按照市住建委时间节点要求完成《2025年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1套。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城市体检报告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30%，剩余70%报告编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5年3月至12月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本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①《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沪建质安〔2022〕389号）第二条（工作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以下简称工程巡查），是指本市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对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市场等行为进行综合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四条（职能分工）第二款：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建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工程巡查管理工作，并配合做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在本区域内开展的工程巡查工作；第六条（巡查人员）第二款：市住建委、区建管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专家或购买技术服务参与工程巡查工作，但应遵循回避原则。有条件的应建立专家库，按照有关专家库管理办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巡查专家；第二十一条（巡查考核）第一款：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对本市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实施考核。

②《2023年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评分表》（沪建质安〔2023〕253号）第七条：未开展巡查工作的本项不得分；实际巡查项目数量对照区域项目总数，巡查数量明显不足的扣2-4分；未定期开展巡查的，每少一月扣1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2. 工作职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本区范围内新、改、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非交通类）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市场等行为进行综合执法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三、实施主体

建筑业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按照我委内控要求，通过三方比价择优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结构、概算等方面的评审，签订委托协议。初步预估受理完成60个项目，按每个项目2000元计算（具体按照实际数量），项目数量超过60个的，按封顶价12万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每月巡查4-5个项目，每个项目聘请两名行业专家，专家费用按月统计，按季度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系统行业推进（统筹推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建设系统行业推进（统筹推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推进2023年度建设系统行业各项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1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1、《设计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对标一流持续优化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的通知》《上海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关于推进本市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世界城市日主题活动“2024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工作职能：负责督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机关各科（室）、基层各单位对委领导决定或交办事项的执行情况。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及建筑建材业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住建委、区委、区政府各阶段工作安排，推进建设系统行业各项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按照市、区各阶段工作安排，在推进建设系统行业各项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二、项目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本项目经费来源于区财政预算，主要用于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维护工作，包括设备购置、软件采购、人员工资、差旅费、材料费、其他费用等。

区建管委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信息化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维护，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3432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和网络系统运行维护。
2. 工作职能：负责委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内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根据科委信息化项目安排，结合日常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维护公司对委机关办公电脑、打印机、网络及复印机进行运行维护，中国电信宽带租赁及纪要网专线网络维护等费用，确保办公设备运行正常，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对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及网络进行运行维护后，按照所签订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建管委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992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中“为保障已有信息系统的软件、硬件正常使用所需的计算机和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更新、通信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托管服务、设备租赁、数据加工服务等第三方服务、软件维护等相关内容”。

2. 工作职能：参与确定本区年度重大工程项目，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推进市、区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和目标考核。

三、实施主体 建设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月至12月对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计划2025年10月一次性支付款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拟于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实施2025年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上海松江新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2025年区级城维项目入库评审单位开展入库评审，评审完成后，区建管委审核通过并支付评审费用39.6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区建管委、区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建管规字〔2020〕3号）中明确“对于纳入区级城市维护保障范围的项目，区建设管理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城市维护项目管理的规划、政策、标准、法规和有关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规模、投资估算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评审。”

2. 工作职能：负责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的安排管理；负责区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计划编报，组织协调城市维护项目审批及备案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

建设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月至12月对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按评审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第一次于2025年2月底付合同的80%，第二次于2025年7月底付清余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推进2025年度城市管理精细化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推进2025年度松江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按照市住建委要求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纳入2025年财政预算后，按照我委内控要求，基于区精细化办原有工作基础，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年终总结性成果制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委办发〔2024〕49号）。

2. 工作职能：有序推进2025年度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根据《上海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委办发〔2024〕49号）文件要求，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教育培训，提高作业队伍专业化水平，努力培养城市综合管理领域高层次人才。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按照我委内控要求，2025年底前基于区精细化办原有工作基础，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年终总结性成果制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开展学习培训费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年终总结性成果制作合同签订后支付30%，剩余70%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拟于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区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补贴项目，主要内容为松江区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309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订的〈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23号）要求，我区2024年度需完成居民用户715户、非居用户2013户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任务。。

2. 工作职能：组织编制本区燃气发展规划，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辖区燃气供应建设和管理，监督燃气企业按程序进行燃气工程项目建设。

三、实施主体

设施监督科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居民用户715户、非居用户2013户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2024年年内完成替代改造任务，支付部分资金，余款预算安排在2025年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2. 执行计划：2025年内执行完毕。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筑节能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制度，保障完成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能耗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上传和定期分析；2、计划完成年度能源审计项目 6个；3、完成年度墙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2. 《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沪建市管【2018】32号）；
3.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建筑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352号）；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 51 号）；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2020]7号）；
6. 《松江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家管理办法》（沪松建管规字〔2020〕2号）。

三、实施主体

建筑节能管理科、消防工程管理科

1、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负责全区范围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楼宇的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能耗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市住建委每年分解的建筑能源审计任务，实施二级及以上能源审计。

3、各区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管理部门按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生产地在本辖区内的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的质量检查及相关工作。

4、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做好全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1、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运维

（一）实施内容

计划对区内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和具备运维条件的楼宇（119栋）分项计量终端设备开展运行和维护工作，详细情况如下：

（1）硬件设备维护

维护与更换已经损坏和老化的硬件设备，确保楼宇分项计量终端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行。

（2）网络通讯修复与运行

检修楼宇的网络通讯链路，更换损坏的网络设备，保证网络运行稳定正常。

（3）数据上传维护及升级

定期调试和更新数据采集、传输软件，定期维护数据传输接口，保证分项计量数据稳定上传。

（4）现场巡检服务

定期巡检现场，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并检修。

（5）数据分析服务

每季度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楼宇用能情况。

（6）建立楼宇信息档案

为所有平台接入楼宇建立信息档案，并定期更新和完善。

（二）实施计划

根据年度计划，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要求运维服务单位每月出具运维情况日报，每

2、既有建筑能源审计

（一）实施内容

（1）建筑基本概况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面积、围护结构、不同功能区域面积及其运行时间等建筑基本信息。

（2）建筑用能设备基本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内主要用能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出厂日期、额定参数等基本信息以及运行模式。

（3）建筑能耗数据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全年能源账单数据、计量数据、运行记录、分析报告、建筑自动化系统存储的记录数据以及能源分摊协议等资料。

（4）当有分项能耗计量系统时，检查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管理系统现状，并对能耗监管和计量现状进行评价。

（5）计算、分析建筑总能耗指标，将建筑能源消耗量统一折算为标准煤耗量，并依据国家或本市能耗相关标准进行对标。

（6）分别对建筑内不同功能、有代表性的房间或区域至少三处，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建筑室内环境品质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室内温度、相对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照度等；还应评判检测区域的室内环境品质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本市现行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7）对建筑能源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存在的问题。

（8）对建筑主要用能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找出主要用能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9）计算、分析建筑分项能耗指标：包括暖通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室内用能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等分项能耗指标。

3、墙材监督抽样检测

（一）实施内容

对区属新型墙体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督查，并联合区内检测单位对其产品进行随机质量抽样。

（二）实施计划

每半年对本区备案新型墙体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抽样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4、消防审验专家费

（一）实施内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聘请消防审验专家辅助完成消防验收专业技术工作。

（二）实施计划：结合全区实际，完成全区受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等35个（含复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运维

1、资金测算：

按合同约定，2025年计划支付该项目2024年下半年运维费用163.61万元（运维楼宇数量为114栋）及2025年上半年运维费用170.79万元（运维楼宇数量为119栋），运维费用总预算为334.4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按合同约定，按半年支付，每一个半年度运维工作考核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运维服务费。

（2）、建筑能源审计

1、资金测算：

根据相关文件能源审计费用指导价格，结合往年能源审计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能源审计服务预算27万元，项目数量6个，平均每个项目4.5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墙材监督抽样检测

1、资金测算：参照往年墙、散材料抽样检测经费落实情况，2025年项目预算2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根据实际墙、散材料抽样检测情况，2025年10月底前支付检测费用2万元（限额，按实结算支

（4）、消防审验专家费

1、资金测算：2025年预计开展项目35个，每个项目专家劳务费约6400元，全年预算22.75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一季度支付执行25%，二季度支付执行25%，三季度支付执行5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评标评估考核指标，促进招标和评标水平的提高；2、加强围串标甄别鉴证，进一步遏制建设工程围标串标现象；3、加强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和电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打击违法行为的通知》（沪建建管【2019】385号）；
- 2.《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行动方案》（沪松建管【2021】89号）；
- 3.《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进场项目电子招标流程（事中、事后监管）》（松建管字【2022】第1号）。
- 4.《关于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通知》【沪建建管（2020）139号】；
- 5.《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沪建建管（2021）209号】

三、实施主体

招投标监管科

1、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为切实维护建筑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营造一流的公平、公正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执法力度工作。

2、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开展迎接电子招投标开评标，保障电子招投标工作顺利开展。

四、实施方案

1、从2024年12月后完成书面报告备案的公开招标项目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评估范围，由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进行业务指导，对本区监管的招标投标项目实施评标评估。同时，加强建筑行业领域管理，开展建设行业

2、由服务供应商派员在现场对开评标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系统环境检测、系统操作指导、解答用户问题、现场系统异常处理反馈、配合研发人员修复系统BUG、现场记录优化建议、记录开评标服务日志等。由电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专家劳务费

1、资金测算：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评标评估考核指标数8个，平均每个项目后评估专家劳务费2,500元，2025年度评标评估经费预算2万元。

计划完成我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智慧系统甄别发现的异常情况项目的鉴定，全年预估计16个项目，每个项目鉴定费约3250元，预算资金5.20万元。

上述两项预算资金总额7.2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

1、资金测算：项目维护按280元/个，每年约450个项目，预算资金12.60万元。电脑维保费用600元/台、年；一体打印机维保费用400元/台、年（开评标场所55台电脑、10台打印机），预算资金3.70万元。以上预算资金总合计16.3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根据相关规定，加强松江区能耗监测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能耗监测平台的稳定正常运行，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上传和存储。2、满足日常办公网络服务需要。

二、立项依据

-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 满足单位日常办公网络服务需要。

三、实施主体

建筑节能管理科、办公室

根据相关规定的工作要求，负责全区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连接政务网和互联网，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四、实施方案

(1)、松江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运维

(一) 实施内容

(1) 软件系统维护

现有应用软件系统功能模块的维护：包括前台界面更新，后台逻辑优化，电子地图更新，基础信息组态更新，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功能的维护。定期检查平台软件系统数据库，分项计量建筑现场的数据接口软件维护更新及项目现场数据接口规范指导。定期测试排查软件系统潜在的BUG，对服务器查杀病毒、进行内存数据的清理，保证数据安全，保证服务器高效运行。

(2) 平台运行维护

定期更新平台信息，进行新用户注册、注销权限、用户调整、用户权限变更等操作，对不同用户开放不同功能模块及操作权限。每周查看平台数据，对出现数据异常、数据中断、分项异常等问题的楼宇进行汇总统计，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处理故障，对无法远程处理的楼宇，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统计松江区平台上建筑数量、建筑面积、建筑总能耗情况、分项能耗情况、单位面积能耗、能耗排名等，并提出节能建议。每个月完成区平台能耗情况月报、每个季度完成区平台能耗情况季报、每年提交区平台能耗情况年报。

(3) 平台运行技术支撑

数据上传至上海市平台的接口软件的维护和相关资料上报。为新接入平台的建筑分配建筑ID和密钥，为新接入楼宇提供技术咨询并协助进行数据对接，同时对新接入平台的楼宇进行数据审核，待上传数据稳定后为接入单位出具平台接入证明。协助松江区向各委办宣传推广该软件平台，开放用户权限，提供上门培训等服务等。组

(2)、日常办公宽带服务

实施内容和计划：签订电信合同，申请连接政务网和互联网，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松江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运维

1、资金测算：综合类比其他区平台运维费用，并参考往年平台运维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度平台运维预算12.63万元，两年一次等保测评费用预算4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日常办公宽带服务

1、资金测算：全年预算16,963.20元，其中政务网9,120元/年，宽带7,843.20元/年。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按月支付，每月1413.6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一步优化本区营商环境，加大对本区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的扶持，降低项目建设成本。2025年继续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予以资金扶持，对本区产业类（含低风险）项目监理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19）3号）；
- 2、《松江区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工程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 3、《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
- 4、《关于进一步减免本市新出让工业用地产业类项目勘察费用和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

三、实施主体

企业服务科

根据市、区相关规定，受区建管委委托,对本区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监理费、勘察费给予补贴；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正面清单的产业类项目及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及

四、实施方案

对符合条件的低风险项目给予建设单位监理费、勘察费补贴；对产业类项目的补贴范围、补贴内容、经费保障、法律责任等事宜，参照市相关通知精神以及区实施细则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资金测算

- （1）监理费勘察费补贴，预计新增10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补贴19.60万元测算，预算资金196万元。
- （2）审图质量检查费，预计新增25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审图费8.40万元测算，预算资金210万元。
- （3）监理费补贴，支付以前年度剩余70%的监理费补贴200万元。

（二）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三）执行计划：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贴和委托审图服务，按照协议等规定，逐月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当前文件要求实现松江区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根据当前信息化工作要求实现平台全面“信创化”的系统配置；根据当前业务工作要求建立可再生能源管理、电力需求侧响应、建筑节能专项管理、建筑碳效评价等重点功能模块；根据目前市区两级平台数据采集、存储、汇总、分析和上传的要求重构平台数据库架构，满足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建建材联〔2022〕545号）；
- 2、《松江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沪松建管〔2023〕72号）。

三、实施主体

建筑节能管理科

根据市、区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建设松江区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有力提升建筑智慧运行管理服务水平。

四、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依托原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升级建设本区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本次项目是业务架构的升级和信息系统的重建。开发九大功能模块，分别为：全区碳排放总览、楼宇碳排放监测、可再生能源管理、室内环境监测、建筑节能专项管理、松江新城、需求侧响应、碳效评价、示范项目展示。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经区数据局批准同意立项，批准文号：沪松数（2024）10号，项目核定总金额195.73万元，其中平台升级开发建设费176万元，项目监理费等二类费用19.73万元。
- 2、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该项目政府采购（预采购）程序，与中标服务供应商签订履约合同。按照该项目升级建设工程进度，分两次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3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70%。根据项目升级建设需要，通过比价方式，选取项目监理服务、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测评供应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内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所有液化气供应站进行配送补贴。补贴范围为本区液化气居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
- 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
- ③《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章：本市推进瓶装燃气的统一配送。燃气企业应当及时、安全地向用户配送瓶装燃气，并建立配送业务查询系统，供用户查询配送信息。瓶装燃气统一配送的具体推
- ④《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统一配送）：本市实行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由用户向瓶装液化气企业预约订气，瓶装液化气企业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将瓶装液化气配送至用户，并进行接装和安全检查。瓶装液化气企业统一配送的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内容，应当纳入企业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监管系统，加强对瓶装液化气配送全过程的实时监管。本市推进完善以提升安全和效率、方便用户为导向的瓶装液化气集约化配送服务模式。
- 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9号）：加快推进液化气供应的规范统一配送。各区（县）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对液化气供应的安全管理要求，加快完善区域液化气供应的服务方式，大力发展规范统一配送，在满足居民用气需求的同时，提升服务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推进全市性的液化气供应的规范统一配送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到2016年底，率先在中心城区全面实施液化气供应的规范统一配送；到2017年底，在全市范围基本实现液化气供应的规范统一配送。市、区（县）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液化气供应规范统一配送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 ⑥《上海市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管理规定》
- ⑦《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松江区燃气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238号）；四、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燃气建设项目和经营市场的管理（一）全面推行瓶装液化气规范统一配送
- ⑧《松江区液化气统一配送补贴细则》（沪松建管〔2020〕133号）

三、实施主体

综合科：负责对松江区内三家燃气供气企业的瓶装液化气配送全过程的进行实时监管。推进完善以提升安全和效率、方便用户为导向的瓶装液化气集约化配送服务模式。

四、实施方案

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区燃气所委托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统一配送服务。按照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12个液化气供应站和2个储配站完成配送的民用液化气瓶数进行补贴，约为30.908万瓶，补贴标准为15元/瓶。区燃气所每月对3家企业居民用户配送量进行不少于1%的抽查，根据抽查进行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报区建委及区财政部门，经区财政部门确认后按月给予补贴。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往年度配送情况预估配送数量，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平均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约0.95万瓶，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约0.27万瓶，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约1.356万瓶，根据《松江区液化气统一配送补贴细则》（沪松建管〔2020〕133号）补贴标准为15元/瓶。由于2024年度财政预算核减，该项目预算金额包括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的补贴发放。预估2025年预算资金约463.62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按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补贴发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处置人身保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燃气处置人身保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燃气处置人身保险，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市政局应当制定本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发生燃气事故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述应急预案，组织救援。燃气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报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发生燃气事故时，燃气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机构或者市市政局、市燃气管理处以及区、县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发生燃气事故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调查处理；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③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区建管委是本区燃气行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燃气监督管理工作。行政职责：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负责燃气工程的审核、监督和管理，全区燃气设施的保护，燃气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管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行为。建管委委托所属的区燃气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全区燃气行业的日常监管。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负责本区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建交委及相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燃气事故的情况和信息，指导各燃气公司对事故进行抢修；协调有关应急物资储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负责监控点信息数据的收集存档，定期检查监控设备及察看信息资料。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平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按《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13版）》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往年测算，计划于8月31日前完成30名应急保障人员人身保险购置。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人身意外险800/人，共30人，总费用24000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主要支出方向为应急处置人员的人身保险。为燃气处置人员购置人身意外险，金额为800/人，严格把控参保人员名单与需求。财务根据资金需求合理性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事件24小时保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燃气事件24小时保障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4小时保障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68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 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市政局应当制定本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发生燃气事故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述应急预案，组织救援。
- 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控体系，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③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

三、实施主体

稽查科：负责本区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建交委及相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燃气事故的情况和信息，预防和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我所自2015年开展此项目，由我所应急处置中心负责。具体内容包括：对辖区内发生燃气事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全天24小时密切关注，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松江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2024年修订稿）的通知》（沪松府办[2024]22号）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往年应急保障水电应急保障水电费每月平均3900元。共计费用46800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水电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安全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燃气安全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印刷宣传品向社区、学校、企业等各层面用户及燃气经营者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燃气管理所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批复；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负责燃气安全用气宣传，负责开展本区燃气防灾减灾宣传。

四、实施方案

区燃气所有计划、有步骤推行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制作投放印刷用品。制作印刷宣传手册10000本、燃气安全海报6250张，共计4万元。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印刷类宣传品4万元，其中：燃气安全宣传手册约3元/本，数量10000本，共3万元；燃气安全海报约1.6元/张，数量6250张，共1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人员业务培训演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燃气人员业务培训演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燃气管理部门、燃气企业及各街镇（园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年一次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燃气生产、输配以及销售活动的，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第十九条：设立燃气供气站点除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取得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第三十六条：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应当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强化燃气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设备，积极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燃气企业应当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担任指挥的人员需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并熟悉相关预案：从事燃气应急处置的人员须经业务技术培训，具备燃气行业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和技能

三、实施主体

综合科：区燃气所对区内燃气行业管理人员、燃气相关企业及街镇燃气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燃气业务培训，增强各方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共同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燃气行业人员安全用气意识，预防燃气事故发生，提高燃气企业及街镇的综合管理能力，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2025年第四季度为80名行业人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讲解燃气安全知识、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案例分析等，共同做好我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燃气人员业务培训费120元/人，数量80人，其中120元/人包括场地费、讲师费、资料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根据培训具体开展时间，在结束培训收到发票后三日内支付培训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邀请专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事相对人进行业务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1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 2、《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17〕326号）：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基于BIM技术的审批和监管制度，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转变政府监管方式，探索建立与BIM技术应用相匹配的数字化监管模式。
- 3、《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进一步优化审查方式，探索推进施工图智能化审查。依托审批管理系统，研究开发基于BIM技术的一站式建设管理智能化审批功能，健全统一的规则库和数据交互标准，形成基于BIM技术的审批体系，探索实施三维模型及导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自动审查及审核监管，推进施工图审查由审核图纸向审核模型过渡。

三、实施主体

我中心承担本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集中受理、会审组织、审批程序监督管理、审批结果反馈等工作。随着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深入，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消防方案阶段征询、BIM技术推广应用等业务都涉及到很多新政策、新法规。通过邀请专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事相对人进行业务培训，从技术角度上全面促进松江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创优，全面使用最新工程技术及创新，为松江区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全年分批次开展业务培训。

2025年1月-2月为前期准备阶段，结合本单位的重点工作，根据现行法规、规范及最新政策文件，开展业务培训。

2025年3月-11月为组织实施阶段，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邀请专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事相对人进行业务培训。

2025年12月为成果验收阶段，组织市建设工程审查专家、建管委分管领导对业务培训效果进行评价，鉴定与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资金测算：主要用于培训老师的讲课费，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费用发放的暂行规定》和培训计划测算：讲课费副高500元/学时，正高级1000元/学时，按计划每年安排2次培训，每次培训聘请2-3个老师，预计费用4000元/次，参训人员工作餐费不超过50元/人，两次预计1000元，剩余资金作为机动费用，合计预算资金1万元，可满足本单位业务培训经费。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执行计划：按培训计划进行付款，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二次执行预算进度。

七、绩效目标

全年开展2次专业业务培训，累计聘请专家6人次，累计讲课费9000元，参训人员20人次，工作餐费不超过50元/人，两次预计1000元。通过业务培训，促进松江区建设工程最新技术应用和创新，并完成相关业务最新法规及政策的宣贯培训工作。通过邀请专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事相对人进行业务培训，从技术角度上全面促进松江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创优，全面使用最新工程技术及创新，为松江区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窗口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窗口服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按需开展窗口电脑维护、摆放窗口便民服务用品、制作办事指南、布置窗口办公环境宣传展板等各项服务费用，经测算，预算资金5.5万元。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区（管委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建审改[2021]1号）：线上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一站式”在线办理；线下依托“一个窗口”（即审批审查中心前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一窗”综办和服务。

三、实施主体

我中心承担本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集中受理、会审组织、审批程序监督管理、审批结果反馈等工作。根据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松江区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本单位为入驻部门之一。按照“整体政府”理念和“全流程、全覆盖、全要素”要求，进一步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审批服务新模式。

四、实施方案

(1)根据审批审查中心要求，每年11月由各科室负责人梳理并更新全年办事指南、材料清单和业务操作手册，协调咨询服务和在线审批。项目实施要求相关内容宣传内容均符合最新政策要求，宣传品的质量符合整体要求；优化服务窗口办公环境，布置窗口宣传展板等，提升窗口服务形象。

(2)全年按需开展窗口电脑维护、摆放窗口便民服务用品，11月底之前制作最新办事指南、窗口便民服务用品等。确保窗口各项设施设备均正常，工作顺利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资金测算：根据2024年执行情况，2025设备维护费1.8万元（电脑17台、打印机8台、制图机2台及电话和网络设备系统等36项，按照历年的支出情况预估为1.8万元），便民服务用品、服务窗口宣传展板及办事指南（宣传册+帆布袋*850，每件预计0.002万元；展板/易拉宝*40，每件预计0.05万元）等预留3.7万元，预算资金3.7万元，可满足本单位窗口服务经费。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执行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条款完成后，一次性进行付款。

七、绩效目标

中心通过网络维护工作，工作人员以稳定高效的网络生态为依凭，全年为100多建设项目、数千人次办事人员在线上、线下提供良好优质的服务。维护工作涉及电脑17台、打印机8台、制图机2台及电话和网络设备系统等36个设备，项目开展保障了日常运行稳定。通过发放宣传服务用品、最新办事指南等物品，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让建设各方充分了解我中心工作职能等事项，营造良好推广氛围，全面提升窗口服务质量。预计发放850份宣传册、40份展板易拉宝等物品，确保政策推广有效。提高服务站位，全面增强服务主动性、自觉性和坚定性，聚焦重大工程痛点难点，精准发力，确保工程项目加快推进，提早项目落地。

评审专家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专家评审劳务费”项目，主要内容为采取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勘察设计、审图质量较好单位协助进行消防征询、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如为自行组织，从全市统一的专家库中抽取检查专家。经测算，预算资金27.95万元。

二、立项依据1、《设计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2、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沪设审发[2020]13号）：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可采取自行组织或委托勘察设计、审图质量较好单位进行质量审计等方式进行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检查应通过“背靠背”的方式进行。

3、《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列入清单范围内的项目，根据市、区分工原则，市、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统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经市住房城乡建管委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覆盖质量检查。

4、关于印发《松江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建管[2023]73号）：区文审中心对管辖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比例不少于当年完成审图项目的5%。

三、实施主体

我中心承担本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集中受理、会审组织、审批程序监督管理、审批结果反馈等工作，应申请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联服务：1、承担本区消防征询事务性工作。2、承担本区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对本区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3、承担本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具整改单，并计入勘察设计诚信记录。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组织落实本区BIM宣贯及检查工作。目前，技术抽查、消防征询和消防设计审查这三项工作都需要专家的支持。

四、实施方案

（1）2025年区文审中心对管辖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比例不少于当年完成审图项目的5%，消防征询、技术抽查及消防审查等工作将从全市统一的专家库中抽取检查专家开展工作，工作主要内容包含消防征询、技术抽查、消防设计审查。

（2）以季度抽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具体的抽查、检查结果由专家出具专业的意见以及审核报告。

（3）根据检查结果以及审核报告结论，经确认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存在的安全问题等，区文审中心向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审图单位出具《上海市松江区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整改通知单》（见样表），整改后的图纸应在7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改后的内容由专家出具专业的复审意见，确保相关整改工作到位。专家的相关费用按照每个项目开展完毕时点单独进行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资金测算

（1）消防征询费。以2024年上半年完成的17个征询项目为列，平均一个项目征询费1200元，故合计全年费用（按34个测算），约为4.07万元。

（2）技术抽查费。以2024年上半年完成的12个抽查项目为列，建筑与结构专业1200元/人次、其它专业800元/人次，一个项目涉及6个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勘察），平均一个项目抽查5600元，故合计全年费用（按15个测算），约为8.4万元。

（3）消防设计审查费。以2022年全年完成44个消防验收项目为例，建筑专业1200元/人次、其它专业800元/人次，一个项目涉及4个专业（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平均一个项目抽查3600元。故合计全年费用（按43个测算），约为15.48万元。

以上共计约27.95万元。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执行计划：按每个项目开展检查完毕，一次性付款。

七、绩效目标

通过我中心每年消防征询、技术抽查及消防审查三个方面88个项目批次的设计审查，在充分发挥利于好专家作用的同时，严格规范行政运行程序，把控抽查过程及事后监管，确保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到位。2025年度预计开展消防征询项目34个、技术抽查项目15个、消防设计审查项目43个，确保问题充分披露、充分整改，提升整体的监管力度以及监管效果。做好对审图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

BIM数据咨询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BIM数据咨询服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第三方BIM咨询公司提供BIM咨询服务，协助本单位开展BIM技术推广应用，经测算，预算资金9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17〕326号）：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对BIM技术应用的政策扶持和行业引导，在科研立项、项目费用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行业、企业开展BIM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 2、《关于深化新城区域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通知》（沪精细化办〔2022〕15号）：新城区域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宜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也可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咨询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协助实施。

三、实施主体

我中心承担本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集中受理、会审组织、审批程序监督管理、审批结果反馈等工作。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4.0改革提出进一步优化审查方式，依托审批管理系统，研究开发基于BIM技术的一站式建设管理智能化审批功能，健全统一的规则库和数据交互标准，形成基于BIM技术的审批体系，探索实施三维模型及导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自动审查及审核监管，推进施工图审查由审核图纸向审核模型过渡。探索推进施工图智能化审查，同样对BIM技术的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聘请第三方BIM咨询公司开展服务，能够有效推进本区BIM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四、实施方案

(1) 充分利用好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每年8-9月起开展BIM抽查，对规模以上（总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的建设项目BIM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并将抽查结果进行公示。

(2) 每年10月开展BIM专项培训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促进项目建设各方主动应用各项信息技术对建设项目进行信息管理，提高本区的建设行业管理能力。

(3) 全年通过第三方BIM咨询公司，联系本市其他各区BIM相关单位，学习兄弟单位在推进BIM技术应用方面的先进做法和先进经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资金测算：根据上一年合同及项目明细（BIM技术应用推广及检查服务—按照应实施BIM项目20%比例抽取，即16个左右、BIM应用成果专项会审不少于3次、总结报告一份），预算资金9万元，可满足全年的（BIM）数据咨询服务费用。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执行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等事项。

七、绩效目标

每年我中心对上一年度取得施工许可证，应实施BIM的80个左右项目（参照往年项目数），按照20%比例抽取，即16个左右，针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BIM技术应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通报。深化BIM技术应用，助力本区建筑业加速转型升级，为城市信息模型（CIM）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推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市安质监总站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继续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开展施工工地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二、立项依据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2.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5号）。

三、实施主体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市安质监总站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继续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开展施工工地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四、实施方案

2025年度分两批次分别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专项检查，计划检查施工单位20家；开展施工工地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计划检查工地数30个，检查塔机等设备不少于100台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各项检查执行情况，2025年度安全预防专项经费预算总额20万元，其中，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检查施工单位20家，资金预算10万元；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工地数30个，检查塔机等设备不少于100台次，资金预算10万元。
-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2025年7月底前预算执行支付50%，11月底前预算执行支付5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通过政府监督抽检，整体掌握我区在建工程实体、建筑材料的质量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相关措施，使我区的建设工程质量整体受控；

2、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委托第三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进行监督抽检，减少住宅质量通病，降低质量投诉；

3、通过专项检查，整体掌握我区在建工程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及装配式建筑质量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相关措施，使我区的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装配式建筑质量整体受控。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73号】；

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

3. 《有关强化装配式质量监管的工作建议》【沪住建质安监（2021）第47号】；

4. 《进一步加强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筋套筒灌浆饱满性的质量监管》【市安质监提示（2021）16号】；

5. 《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5号】；

6. 《关于加强我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松建安质监（2018）第24号】。

三、实施主体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科、建设工程建材监督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对建设工程实体、建筑材料、套筒灌浆饱满性及分户验收质量等政府监督抽样检测，开展对本区在建深基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质量等的专项检查，以充分掌握工程实体等质量情况，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本区建筑工程品质提升，检测检查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四、实施方案

1、政府监督抽检

1)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材料等抽样检测

2025年1月完成了抽样检测服务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80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确定4家服务供应商。

2) 分户验收抽样检测

通过比价方式，择优选取1家专业检测单位开展分户验收的政府监督抽样检测工作，项目预算15万元。

3) 抽检样品抽样服务

根据抽、检分离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通过比价方式，委托2家抽样服务单位开展抽样工作。

2、开展基坑工程围护桩实体质量专项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项目8个，项目预算12万元。

3、2025年8月启动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计划检查深基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项目数20个，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监督抽检执行情况，2025年度预算资金122万元，其中：

1)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材料等抽样检测费用预算80万元。

2) 分户验收抽样检测费用预算15万元。

3) 抽检样品抽样服务费用预算5万元。

4) 基坑工程围护桩实体抽样检测费用预算12万元。

5) 深基坑工程、装配式建筑质量专项检查费用预算1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按季结算支付检测检查服务费，第一季度执行20%，第二季度执行30%，第三季度执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控制平台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控制平台项目运行维护，主要实施内容一是做好管廊控制平台的软硬件维护，确保平台设备容量和响应速度，二是将管廊二期新增设备设施逐步对接至控制平台。确保综合管廊内自动化设备的有效运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0〕10号）“根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要求，区科委(信息委)批准以下信息化项目予以立项：申报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项目名称：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中“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三、实施主体

1、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具体职责：按照单位工作职能要求，开展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控制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并落实好管廊平台运维中的日常监管职责；

2、运维单位：竞争性磋商中标单位：目前为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职责：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好的工作内容，落实好管廊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四、实施方案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松科委〔2020〕10号），2021年已完成控制平台建设，并已投入使用。

1、实施计划：2025年内对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and 对接二期新增设备等工作，拟于2025年初开始招标，至3月完成年度合同签订，做好上年度和下年度的衔接。更好地确保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

2、执行计划：本项目2024年度资金在当年度内完成支付。分别为上年度尾款约11.6万元，预计在2025年4-5月支付，2025年度运维费，分别于4-5月支付约6.8万元, 9-10月支付3.2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5全年度（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在2025年度内发生的资金，年度预算金额为22.6746万元，包括了对控制平台的硬件软件运行维护和接入管廊二期自动化设备所需的费用，该费用已通过区科技委信息化项目运维评审。

七、绩效目标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一期(运维)项目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以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和共享为主，提供基础设施信息综合管理，并可为其他部门或上级单位提供具有较高精度和时效性的共享服务。本项目将结合“5+1+6”的方式在松江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层面规划和推动信息化运维，实现各类基础设施系统运行稳定。进行监控中心机房运维和相关部门的网络运维，维护系统运行环境。使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更高效、资源配置更优化；提供更多的信息量、更强的分析能力促进决策的科学性。已于2025年开展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工作。

(二)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是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为发展理念，以高标准推进新城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更加系统、更加安全、更加智慧、更具韧性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为目的开展的项目建设，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已于2018年启动了松江区城市基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二期建设并验收，整合了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架空线、既有建筑玻璃幕墙6大领域基础设施，实现了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从粗放到精细、从分散到集中的转变。为深化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应用，拓展六个业务应用模块，实现对信息的有效监测、模拟、分析和评价，已于2025年开展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运维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一)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一期(运维)项目：松江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二)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1【7】号）

三、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职责：作为该平台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一)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一期(运维)项目

实施单位职责：（1）通过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形成松江区地理空间数据库，全面、快速和准确地掌握松江区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综合管廊、路灯、架空线、幕墙等各类基础设施的数量以及空间布局，做到资源状况“一览无余”。（2）加强资源的空间统筹，实现向“以图管设施”的转变。以信息化带动管理精细化，全面提高管理效能。（3）将松江区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和地理信息库建设成为主要业务应用、运营管理、应急指挥、经营决策等的空间数据支撑环境，为事务管理中心资源监管、宏观决策和数据交换提供统一的空间数据和技术保障。

(二)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二）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实施单位职责：保证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的高效，稳定运行,保障好市，区两级基础设施管理平台的对接稳定，做好平台与区内管廊监测管理平台，各类基础设施物联网设备及其他地下空间监控管理平台的安全对接，支持好松江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可靠性和效能，更好地为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实施方案

（一）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一期(运维)项目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一期建设。2019年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2025年内对平台进行运行维护，拟于2024年末开始招标，至1月底完成年度合同签订，做好上年度和下年度的衔接。更好地确保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的安全运行。

（二）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已于2022年度完成方案设计及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全要素数据中心建设和完成项目平台框架搭建，并投入使用。2023年完成项目验收，2024年进行了1年的系统试运行。2025年内对平台进行运行维护，拟于2024年末开始招标，至1月底完成年度合同签订，做好上年度和下年度的衔接。更好地确保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的安全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1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地下综合管廊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居地综合管廊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范围内已建、在建的综合管廊通过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等工作，确保管廊和管廊内的各类水、电、燃气、通信管线的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61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

（3）2017年第48期区政府专题会议“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作为综合管廊的监管机构，管廊建成后，由事务中心接管。事务中心接收已建成的管廊本体结构后，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中明确了相应的管理机制。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中“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三、实施主体

1、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具体职责：按照区政府要求和职责，开展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并落实好管廊运维中的日常监管职责；

2、日常运维单位：（1）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管廊运维中标单位） 具体职责：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好的工作内容，落实好管廊的日常养护工作；（2）目前为上海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还需竞争性磋商中标单位）具体职责：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好的工作内容，落实好管廊的日常监测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目前，管廊一二期已全部进入到运行维护状态。

1、招投标：按照管廊的运维进展，管廊日常养护项目需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综合管廊运维的主要工作内容，是通过确保24小时监控值班、每日内部外部巡查等措施，保障位于松江南站大居的玉阳大道、旗亭路、白粮路等路段，共约14公里地下综合管廊的主体结构和各类附属设施安全、运转正常、状态良好。综合管廊的安全监测工作，计划于2025年1月开展公开招标采购，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综合管廊安全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做好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的安全监测工作，本年度内监测点位数预计大于160个，监测点位布设自动化设备，每天24小时不间断监测管廊外部周边土体水平位移、沉降，内部结构沉降、倾斜、裂缝等，每日将监测数据推送至综合管廊管理平台，保障管廊在运行过程中结构本体安全。

2、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的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的季度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和提升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综合管廊安全运行。

3、执行计划：2025年度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日常养护项目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按季度进行考核，将考核与费用支付挂钩，设定合格分数为85分，考核合格予以支付，并委托财务监理进行全过程跟踪审价和资金控制。支付方式初步计划于2025年7月前完成2024年度运维的结算，预计支付约302万元，2025年2-3月支付20%预付款，7-8月和10-11月各支付约25%的二、三季度运维费。最后的尾款，留至下一年度结算后付清。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安全监测项目将按照考核办法，按季度进行考核，将考核与费用支付挂钩，设定合格分数为85分，考核合格予以支付，支付方式初步计划于2025年7月前完成2024年度运维的结算，预计支付约228万元，2025年度发生支付预计资金按7-8月和9-10月分别支付15%进度款约105万元，最后的尾款，留至下一年度结算后付清。

五、实施周期

2025全年度（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日常养护项目一期二期运维长度约13.625公里，2025年度运维费用组成约为

（1）管廊一期二期日常运行和设施设备维护人员，按65人计870.7万元；（2）管廊一期设备维修更新，按需维修更新的设备量计，约100万元，以上年度费用合计为970.7万元。2025年度内按年度内一次预付款及两次季度运维费支付，共约支付70%计，为680万元。该项金额为2025年度日常的运维过程中，发生的投入人员、设备和各类需缴纳的费用等。2025年度内还需支付2024年度项目尾款302万元，2025年整体预算共计982万元。

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安全监测项目资金为参照上一年度管廊监测合同金额349.6万元，整合监测项目（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结合管廊一期、二期整体预估，预计为年度350万元，年内发生支付预计资金按30%计算约为105万元。2025年度内还需支付2023年度项目尾款228万元，2025年整体预算共计333万元。

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2024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尾款支付。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1）《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十二）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行属地负责制”；

（2）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4号）中“继续推进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建立数据动态更新及共享机制”；

（3）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区综管中心在前期完成松江城区地下管线现状物探的基础上，要逐步开展镇域地下管线现状物探，实现区域全覆盖”。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建立和完善本区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照明设施、即有建筑玻璃幕墙等信息管理系统”中基础信息的一部分。

三、实施主体

1、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具体职责：按照单位工作职能要求，完成好2024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的验收及尾款支付；

2、运维单位：公开招标中标单位：目前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职责：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好的工作内容，落实好2024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的相关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内容和计划：2025年，在完成2024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更新项目后，于4月前完成2024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更新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同时开展相关尾款支付工作，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支付；继续实施管线巡查工作。

3. 执行计划：2025年度资金需求分为上年度剩余资金支付和当年资金支付。上年度资金剩余约138万元，预计于2025年5至6月支付；巡查发生的车辆使用费，该费用按月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上半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取费标准主要是支付2024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更新项目尾款，2024年度合同金额为459万元，按照剩余30%计算，2025年度支付金额为138万元。涉及到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巡查车辆使用费，年度内支付约2万元，预计按月支付。合计共约1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按现行管廊运维规范对该共同沟进行日常养护，确保该共同沟的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61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

(3) 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地下管廊试点项目6月底前移交区建管委下属单位区城市综合管理中心”，地下管廊试点项目即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三、实施主体

1、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具体职责：按照单位工作职能要求，开展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并落实好共同沟日常运维中的日常监管职责；

2、运维单位：竞争性磋商中标单位：目前为上海信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职责：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好的工作内容，落实好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四、实施方案

综管中心自2019年接收该共同沟以来，已进行了五个年度的日常养护工作，目前的日常养护合同时间为2024年7月至2026年7月。

1、实施内容：2025年内，按照合同做好该共同沟的日常养护工作。在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时，要求养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内规定相关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要完成的条件开展日常工作。做好共同沟内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及更换。做好共同沟的定期检查、检测、损补堵漏等。并安排人员24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包括消防值班与检查、监控值班、供电值班与检查以及每日不少于一次的共同沟内外安全巡查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

2、执行计划：日常运维费用按相关考核办法每季度实施考核，85分为合格标准，考核合格支付相应费用。2025年内分别于2月、5月、8月、11月支付每季度运维费，按照每季度支付当季费用的80%，年度内支付四个季度，计约为54万元。水电等其他费用，每季度按申请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全年度（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照明设施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照明设施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电费、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设计文件意见征询和路灯巡查租车，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146.54万元。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

松江、青浦、嘉定、金山、奉贤、崇明建设管理委以及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是辖区内道路照明的行政管理部门。2016年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开始承担辖区内道路照明的管理工作，2017年起，根据市区分工管理推进进程，其余区县逐步承担辖区内道路照明的管理工作。

《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

2017年7月1日起，市住建委将嘉定、松江、青浦、奉贤、金山、崇明行政区域范围内约19.44万盏（详见附件）道路照明设施（不包括各区市管道道路上的照明设施）移交至各区建设管理委管理和维护。

移交的道路照明设施的电费和维护费，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纳入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各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单位自建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电费、维护费由原管理主体承担。

《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87号文）

各区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街坊、里弄公共通道，乡镇（村）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区域的照明设施，以及浦东新区、松江、青浦、嘉定、金山、奉贤、崇明七个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的照明设施，由各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管理，并落实具体管理机构。我中心于2017年6月成立，具体负责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为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接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机构规格为相当正科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我中心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四、实施方案

（一）照明设施电费

根据电力公司电费账单进行缴费，根据2024年电费测算，预估2025年所需电费额度约为1990.84万元。目前全区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已完工，节能效果达到目标要求，2024年全年电费预计需要2246万元，预估2025年电费所需经费约为1990.84万元，用以确保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二）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

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完成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约52019盏的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开展巡检巡修，做好重大节日专项保障，做好投诉工单处置，做好应急抢修工作，做好区域控制器运行维护，确保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四大率指标（设施完好率、亮灯率、及时修复率、准时开关灯）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确保热线工单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确保应急抢修能在第一时间处置完成，确保区域控制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该工作由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运维单位负责，我中心负责对运行维护质量进行监管。

（三）照明综合管理费

照明综合管理费包含：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路灯巡查租车费和电缆及基础检测费。主要内容如下：

1. 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组织专家对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从源头上管控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标准开展施工，提升工程施工质量。
2. 路灯巡查租车费。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我中心定期租车对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进行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抽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一）照明设施电费

2025年预算资金1990.84万元。2024年我中心电费预算为2300万元，根据电力公司账单进行缴费情况以及往年电费缴费情况进行测算，预估2024年所需电费额度约为2246万元。结合每月浮动电价及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建设情况计算，预估2025年电费所需经费约为1990.84万元。每年照明设施电费预算下达后，用于支付上一年度12月和当年11个月的电费。每月按电费账单支付电费。

（二）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

2025年预算资金1142.7万元。我中心目前管理区管设施量约52019盏，上一轮运维招标于2022年12月确认中标单位，服务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我中心计划2024年10月启动下一轮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招标，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三家专业运维单位，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经与区财政局沟通，单盏灯具年度运行维护费为215.44元，所需费用为1120.7万元。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的工作内容，结合热线工单处置、应急抢修、区域控制器运行维护和重大节日（活动）保障等工作任务，预估2025年设施运行维护费为1142.70万元，我中心依据考核办法组织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行维护费。该预算金额用于支付2024年度第4季度运行维护费和2025年前3季度运行维护费。

（三）照明综合管理费

2025年预算资金13万元。包括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预算资金10万元和路灯巡查租车费预算资金3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 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

根据专家库管理办法和《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方案》，确定每次由三名专家组成评审组，每次评审所需经费为3200元。随着近年来大型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和南部枢纽大范围的开发建设，道路照明设计文件需评审项目较多，预算全年30次的评审量，确保设计文件评审工作不间断。预计2025年所需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预算为10万元。

2. 路灯巡查租车费。

我中心选取《松江区党政机关临时租赁车辆管理规定》的入围单位提供服务，每次租车费用为750元，全年按40次预算。通过对运维情况的抽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预计2025年路灯巡查租车费预算3万元。

综上所述，2025年全年所需预算资金共计3146.54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

（1）照明设施电费按月支付，主要用于支付上一年度12月和当年11个月的电费；

（2）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按季度支付，各季度运行维护费用于次季度第一个月支付，计划2月份支付2024年第四季度运行维护费约365.1102万元，5月、8月、11月各支付季度运行维护费275.3807万元。

（3）照明综合管理费中的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按专家评审实际情况进行支付，于每次征询完成后30天内完成；路灯巡查租车费按我中心临时租车实际进行支付，于每次租车完成后30天内完成。

七、绩效目标

2025年，按实际电费账单完成电费缴付，完成52019盏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按时完成设计文件评审工作，按计划完成租车巡查工作，做到工作规范，推进及时。通过项目的有效推进，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供电正常，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得到保障，“四大率”指标符合市检查考核要求，确保新建及改造工程的建设质量和设施正常运行，从而提高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老旧设施改造。经测算，2025年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所需预算资金共约87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规划》

《松江区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规划》

在老城区，由于绿化遮挡，灯具配光设计不佳、设施维护周期过长等原因，导致斑马线效应严重，均匀度达标率很低。还有一些道路由于改扩建、水泥合杆等因素，导致照明设施与道路规模不匹配，照明质量不达标。

《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2016〕178号

松江、青浦、嘉定、金山、奉贤、崇明建设管理委以及浦东新区环保局是辖区内道路照明的行政管理部门。

2016年浦东新区环保局开始承担辖区内道路照明的管理工作，2017年起，根据市区分工管理推进进程，其余区县逐步承担辖区内道路照明的管理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87号文）

各区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街坊、里弄公共通道，乡镇（村）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区域的照明设施，以及浦东新区、松江、青浦、嘉定、金山、奉贤、崇明七个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的照明设施，由各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管理，并落实具体管理机构。我中心于2017年6月成立，具体负责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为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接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机构规格为相当正科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我中心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管照明设施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建设计划的制定并实施，负责区管照明设施年度改造及维护计划并监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部分项目的施工款和历年项目的质保金

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计划拆除电力合杆灯51套，拆除抱杆控制箱3台，新建8米单叉钢杆路灯108根，12米二叉钢杆路灯10根，LED-70W路灯灯具92套，LED-100W路灯灯具16套，LED-150W投光灯灯具20套，路灯控制箱4台。该工程已于2024年6月份完成招标投标工作，预计10月竣工，要求实现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2024年度道路照明控制设备整治工程，对全区范围内607台路灯控制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对存量未改造的665台区域控制器进行设置，使其与平台进行通联，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完成招标投标工作，预计12月底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2024年度控制箱改造工程，对全区范围内117台路灯控制箱进行改造，拆除原有超年限运行路灯控制箱，预计12月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拆除电力合杆灯59套，拆除抱杆控制箱5台，新建9米双叉钢杆路灯119套，新装12米二叉钢杆路灯11套，路灯控制箱4套，新装LED-100W路灯灯具119套，新装LED-50W路灯灯具119套，新装LED-150W投光灯灯具22套。工程已于2024年8月招投标，预计12月底之前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2022年实施的松汇路（环城路-蒋泾桥）及松金路（松汇东路-利农桥）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工程质保期将于2025年4月到期，需支付施工质保金；2023年实施的2022年度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工程质保期将于2025年10月到期，需支付施工质保金。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一）部分项目的施工款和历年项目的质保金

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2025年预计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30%。预估施工款所需预算金额为111.3767万元，其他建设费用共计需支付约24.4751万元，共计需支付约135.8518万元。

2024年度道路照明控制设备整治工程，2025年预计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51%。预估施工款所需预算金额为213.7541万元，其他建设费用共计需支付约32.0537万元，共计需支付约245.8078万元。

2024年度控制箱改造工程，2025年预计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47%。预估施工款所需预算金额为158.0406万元，其他建设费用共计26.0849万元，共计需支付约184.1255万元。

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2025年预计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70%。预估施工款所需预算金额为241.5133万元，其他建设费用共计需支付约32.8724万元，共计需支付约274.3857万元。

松汇路（环城路-蒋泾桥）及松金路（松汇东路-利农桥）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的工程质保金，计划2025年4月底支付，共计金额约22.9062万元。

2022年度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的工程质保金，计划2025年11月支付，金额约5.6226万元。

综上所述，2025年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共需预算金额约87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

（一）部分项目的施工款和历年项目的质保金

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2025年3月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30%，金额为111.3767万元，其他建设费用共计支付约24.4751万元；2024年度道路照明控制设备整治工程，2025年2月预计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10%，金额为21.3754万元，2025年5月预计支付施工合同的20%，金额为42.7508万元，支付其他建设费用共

玻璃幕墙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玻璃幕墙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和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5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明确，为加强本市建筑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市和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对采用玻璃幕墙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阶段，编制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并提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三、实施主体

《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明确，承担本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和完善本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信息管理系统；承担本区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工作。

四、实施方案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为经常性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查单位，对辖区内已登记入网的425栋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全年全覆盖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幕墙质量安全情况、管理行为落实情况、幕墙隐患整改情况、一网统管使用情况。建立日常检查台账，每月月底上报检查情况；在春节、五一、国庆、岁末年初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对人员密集、年限较大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开展4次专项检查。在年底前提交检查成果并对其验收。

（2）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为经常性项目，通过一网通办审批管理系统实施，区建管委网上接收申报，并下发委托的第三方论证机构组织实施论证，论证组织单位在接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在联审平台反馈受理结果，在申报材料受理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论证组织单位应当完成专家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2024年3月，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招标设施量为登记入网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425栋，根据《关于加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295号）规定，建议每栋次检查费用为1500元，采购总预算为127.5万元，中标金额为124万元，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按照合同约定，年内预计支付2笔，支付预计资金按合同总价的52%计算约为65万元。

（2）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建建管〔2016〕739号）的规定，专家论证费用采取全市统一标准，以每个项目单独计算的方式，具体标准是：玻璃幕墙面积≤5000平方米的按2万元/个计算，玻璃幕墙面积>5000平方米且≤15000平方米的按3万元/个计算，玻璃幕墙面积>15000平方米的按5万元/个计算。预估2025年15个项目，其中论证费用2万元的9个，3万元的4个，5万元的2个，预算资金约为4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2025年度资金需求分为两部分：第三方检查单位在2024年12月前，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量100%，并提交检查成果，待我中心验收合格后，计划于2025年第一季度支付年度金额的37%；第三方检查单位在防汛防台期间完成对A类幕墙的检查，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完成情况报告，经我中心核实确认后，计划于2025年第四季度支付年度金额的15%。

（2）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根据论证费用标准，对各个项目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两次付款时间分别为2025年第二季度和2025年第四季